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1-01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通知，中国石油集团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1年5月25日，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084,70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7%。本次增持前中国石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7,914,489,25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6.28%。增持后中

石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7,945,573,96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6.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石油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1-34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2011-33号“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为准确把握本次员工安置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后，认为本次员工安置费用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国有股权转让正式生效时对该次员工安置费用进行预

计负债的确认，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利润减少约1.9亿元（具体金额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转让、确定基准日后最终核定数为准）。对公司取得的江門市资产管理局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相关规定，在收到时增加当期利润。若今后国家有其它明确政策规定、解释，公司将从其规定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201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1-01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6月2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

2、派发年度:2010年6月2日至2011年6月1日；

3、扣税后每手可转债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5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分别为4.5元(税率10%)、4元(税率20%)；

4、付息利息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5、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6、付息日:2011年6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自2010年6月11日止满一年。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中行转债从2010年6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元。

二、对于持有中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元；对于持有中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5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中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的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元。

三、付息利息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日；

3、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1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行转债(Q13001)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中行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利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利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中行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利息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行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中行转债的利息。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中行转债持有人可于付息利息登记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1年6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中行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五、咨询途径  
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boc.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6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0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新三板挂牌

由长城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的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31日将正式登陆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代码“430089”,证券简称“天一众合”。主要业务为基于RFID技术的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相关《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已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网》(bjzr.gfzr.com.cn)公告。

天一众合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7月的北京天一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始专注于射频识别(RFID)与短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无线监控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多项相关国家专利。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KJ133型矿用人员定位安全管理系统、无线移动瓦斯监测系统、厂区人员定位系统、城域物联网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849.49万元,净利润239.16万元。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发行承销对象的确认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许可[2011]812号文核准。永利业的股票代码为30032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0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 9:30-5日 2011年6月1日 9:30-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视为无效。

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期为2011年6月7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个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者资格。

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界定的询价对象对象,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海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7、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表询价。2011年6月1日 9:30-15: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最低申报数量申报数量最小单位即申报数量固定为90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申报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及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将视为有效申报数量;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即为申购款,未及及时足额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申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摇号采用按申报单位 60万股 摇号的方法,主承销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报单位获配一个编号,于2011年6月8日 9:11,上午10:00上午摇号,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配售对象只能通过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6月9日(周四)刊登的《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5、回收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如发生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召回回收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27日 9:01、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监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站,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yonglibelt.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网站)。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5月30日(周一)	T-4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5月31日(周二)	T-3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杭州)
2011年6月1日(周三)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11年6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年6月3日(周五)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
T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2011年6月7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6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公告
T+2日	刊登《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6月9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6月10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30日(周一)至2011年6月1日(周三),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5月30日 9-5日,周一	上午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宴会厅1号厅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2011年5月31日 9-4日,周二	上午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汤臣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1年6月1日 9-3日,周三	上午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大酒店宴会厅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21-50866660。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 9:30-5日 2011年6月1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不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90万股,申报数量每个最小单位即申报数量为90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申报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81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网网, 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站,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 http://www.yonglibelt.com )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 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7日

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6月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钱陆路5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021-5988406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东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21-50866660

发行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7日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许可[2011]711号文核准。西陇化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 9:30-5日 2011年6月1日 9:30-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视为无效。

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期为2011年6月7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个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者资格。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界定的询价对象对象,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海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6、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表询价。2011年6月1日 9:30-15: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最低申报数量申报数量最小单位即申报数量固定为90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申报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及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将视为有效申报数量;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的乘积即为申购款,未及及时足额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申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摇号采用按申报单位 60万股 摇号的方法,主承销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报单位获配一个编号,于2011年6月8日 9:11,上午10:00上午摇号,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2、配售对象只能通过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1年6月9日(周四)刊登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0	750
	受托管理天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0	25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12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0	50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	750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0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0	1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8.50	1000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	2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0	375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0	62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500
	中海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25
富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0
	富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1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000
	南方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37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25
	兴业全球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25
	易方达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	125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0	1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1	10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01	1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80	12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625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88	125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2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80	37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0	37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000
南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80	125
	南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50	1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750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250